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05786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蔓寶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6A雞心紅棗」及「枳實」中藥材(標示廠商名稱：「蔓寶有限公司」)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5月3日人民陳情案件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09年5月6日查獲「6A雞心紅棗」產品標示經銷商為「蔓寶有限公司」，後經該公司109年5月25日說明坦承其有販售標示「蔓寶有限公司」之「6A雞心紅棗」及「枳實」中藥材，惟查該公司未領有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應不得販售中藥材，故啟動回收案內產品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公會及業者儘速配合旨揭產品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